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1)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3)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個別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0港元認購最多82,92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協議完成、供銷認購協議完成及百豪認購協議完成屬互為條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最多82,928,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453,971,468股股份的約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828,973,868股股份的約4.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供銷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銷基金」)已就供銷基金或若干將由供銷基金引薦的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可能進行的股份認購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供銷基金五期訂立供銷認購協議,據此,供銷基金五期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3.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供銷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453,971,468股股份的約6.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828,973,868股股份的約5.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供銷認購事項須待下文「供銷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百豪認購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百豪訂立百豪認購協議,據此,百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以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3.0港元配發及發行相等於供銷認購股份與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數的1.05倍最多192,074,400股新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最多365,794,773份認股權證,而將發行予百豪的認股權證數目為使所有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等於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的20%(為免生疑問,包括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完成時分別發行的配售股份、供銷認購股份及百豪認購股份)。

百豪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192,074,4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453,971,468股股份的約13.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828,973,868股股份的約10.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金額最多合共1,097,384,319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而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股份3.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按照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為基準,本公司將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365,794,773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194,768,641股股份的約1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百豪認購事項須待下文「百豪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完成、供銷認購協議完成及百豪認購協議完成屬互為條件,並應同時發生。

一般事項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配售及認購,預期來自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25,0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11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淨發行價2.98港元。

本公司將於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購權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097,384,319港元,相當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淨發行價3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百豪為主要股東並持有741,801,2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2%。由於百豪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百豪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4年1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a)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

(b)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持有具購買權購買26,315,7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的認股權證外,各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建銀及康宏已個別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82,928,000股配售股份。就配售代理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配售價3.0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65港元溢價約13.2%;及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58港元溢價約12.9%。

配售價每股股份3.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 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以現時市況為基準,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配售協議成為 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以及供銷認購協議完成及百豪認購協議完成根據其條 款與配售協議同時發生;及
- (iv) 於配售協議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 存有誤導成份的事件。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ii)段載列應與配售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緊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iii)段載列應與配售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配售協議完成、百豪認購協議完成及供銷認購協議完成屬互為條件,並應同時發生。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倘百豪認購協議及/或供銷認購協議其中一項或兩者並無完成,配售完成將不會發生,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均會予以終止。

供銷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銷基金」)已就供銷基金或若干將由供銷基金引薦的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可能進行的股份認購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乃由

供銷基金成立的投資基金,主要投資供銷合作社行業。

供銷認購事項

根據供銷認購協議,供銷基金五期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相等於配售價的股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供銷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453,971,468股股份的約6.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828,973,868股股份的約5.5%。

供銷認購股份的地位

供銷認購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供銷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供銷認購事項的條件

供銷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銷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隨後 並無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配售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供銷認購協議成為 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以及配售協議完成及百豪認購協議完成根據其條款與 供銷認購協議同時發生;
- (iv) 於供銷認購協議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供銷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 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 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的事件;及
- (v) 供銷基金五期已根據相關中國適用法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 批准及完成有關備案及註冊,以根據供銷認購協議執行、交付及完成供銷 認購協議及履行其責任。

根據供銷認購協議,倘供銷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ii)段載列應 與供銷認購協議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獲達成,則供銷認購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 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供銷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 先前違反則除外。

供銷認購事項完成

供銷認購完成將於緊隨供銷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上文(iii)段載列應 與供銷認購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 與供銷基金五期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供銷認購完成後,供銷基金五期將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5%的權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供銷認購協議完成、配售協議完成及百豪認購協議完成屬互為條件,並應同時發生。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倘配售協議及/或百豪認購協議其中一項或兩者並無完成,供銷認購完成將不會發生,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均會予以終止。

百豪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

公 司 的 主 要 股 東 並 持 有 741.801.292 股 股 份, 佔 本 公 司 於 本 公 告

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1.02%。

百豪認購事項

根據百豪認購協議,百豪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以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相等於供銷認購股份與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數的1.05倍最多192,074,400新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最多365,794,773份認股權證,而將發行予百豪的認股權證數目為使所有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等於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的20%(為免生疑問,包括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完成時分別發行的配售股份、供銷認購股份及百豪認購股份)。

百豪認購股份的地位

百豪認購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百豪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65,794,773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

可認購最多合計1,097,384,319港元認股權證股份的

認股權證。

按照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為基準及假設在認購權獲全數行使(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除外)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之下,於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最多365,794,773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發行,佔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7%。按此基準,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面值將為9,144,869.33港元。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將簽訂的平邊契據(即文據)的

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

同等權利。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證

書將會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購價:

各份認股權證將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等於配售價),惟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包括:

- (i) 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出現 變動;
- (ii) 本公司藉資本盈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 賬或資本贖回金)發行(除以股代現金股息外) 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分派資本,不論以減少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
- (iv) 本公司以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期權或認股權 證之方式,向股東作出要約或授予,而價格低 於股份市價之80%;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兑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者,或發行條款予以更改以致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者;
- (v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股份市價 8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 者除外);及
- (v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者除外),而董事認為可能需要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述調整外,將不會對認購價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認購期:

於認購期內,認股權證持有人有責任按本公司要求行使本公司要求的認股權證金額。認購權亦可按認股權證持有人酌情決定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直至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首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營業時間結束隨時予以行使。

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透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 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惟前提是每次轉讓的 認股權證金額最少為500,000份認股權證。(或倘作 出轉讓時,認股權證的未行使數目不足500,000份, 則為全部(但非部份)未行使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權利: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百豪認購事項的條件

百豪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百豪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隨後 並無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百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百豪認購協議成為 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以及配售協議完成及供銷認購協議完成根據其條款與 百豪認購協議同時發生;

- (iv) 於百豪認購協議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百豪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 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 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的事件;及
- (v) 百豪已根據相關中國適用法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批准及完成有關備案及註冊,以根據百豪認購協議執行、交付及完成百豪認購協議 及履行其責任。

根據百豪認購協議,倘百豪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ii)段載列應與百豪認購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則百豪認購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百豪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百豪認購完成

百豪認購完成將於緊隨百豪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iii)段載列應與百豪認購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百豪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百豪認購完成後,百豪將於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1.06%的權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百豪認購協議完成及配售協議完成及供銷認購協議完成屬互為條件,並應同時發生。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倘配售協議及/或供銷認購協議其中一項或兩者並無完成,百豪認購完成將不會發生,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均會予以終止。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 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已公告的擬定 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向百豪發行本金 額約151.000.000港 悉數行使可換股 债券,而本公司就 兑换配發及發行 合共79,477,64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股份(於股份拆 細後為317.910.568 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 月十九日,本公司 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 月二十八日,百豪 約 148,000,000 撥支本集團可能 港元 不時識別的 新投資項目及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四日,約88,000,000 港元用作注資於中 合盟達的投資(有關 中合盟達的進一步 詳情,請參閱本公 司於二零一四年六 月六日刊發的誦承 (「二零一四年六月 **誦** 承 |));及

(ii) 誠如二零一四年六 月 通 承 所 披 露 , 約 44,000,000港元預期 用作撥支新合營企 業的投資,集中於 提供農業金融服務 及約16,000,000港元 預期將用作撥支該 等其他本集團可能 不時識別的新投資 項目及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

公 告/ 通 函 日 期	集資活動	所 得 款 項 淨 額	已 公 告 的 擬 定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年四年 日年、年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零月 十二十一二十四十四六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本公司(i) 份少發(ii) 百二十級股不人為(ii) 百年配價元名共份公日年認價元名共份公日年認價元名共份公日年認價元系(ii) 百二十歲股內配為(ii) 百二十歲股內配為(ii) 百二十歲股內。 61,298,000根。 72,000根。 73,000根。 73,0004.004.004.004.004.004.004.004.004.00	約 370,000,000 港元	對中合盟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不 一條 不 一條 不 一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發行64,392,900股

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配售事項、供銷認購事項及百豪認購事項之理由 股份認購事項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配售及認購,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25,0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估計來自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淨發行價2.98港元。

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0.4%(或約116,000,000港元)用於禾恒根據其與中合盟達訂立的日期為 2014年8月14日的注資協議並為履行該協議,而向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 以提升能力承接一般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
- 約86.8%(或約971,400,000港元)用於與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廣州商品交易所」)合作開發農產品貿易業務(有關廣州商品交易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 約43.4%(或約485,700,000港元)用於收購土地及/或倉庫及樓宇及/或翻新約20至30個位於中國廣州及有關其他地區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0至30,000平方米的倉庫,貯存茶葉、化學肥料、中藥及水果等農產品,供結算、保管及清稅之用。本公司已識別若干位於廣州的土地及倉庫,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目前計劃於收購土地及/或倉庫後約六個月至一年內購買及/或興建20個倉庫,以貯存茶葉及化肥;
 - 約34.7%(或約388,600,000港元)收購土地及/或樓宇以及設立兩個分別 位於廣州及湖北省的買賣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的貿易中心。各貿易 中心將包括貿易市政廳、陳列室、後援辦公室、公司儲物室及電子設 備。預期各貿易中心的建築面積將約為5,000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正識別合適土地及/或樓宇設立兩個貿易中心,且目前計劃於 收購土地及/或樓宇後約六個月內開始設立兩個貿易中心;及
 - 約8.7%(或約97,100,000港元)用於在二零一四年底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前後就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貿易平台開發線上交易管理系統,包括購買軟件、硬件及伺服器系統;及
- 約2.8%(或約31,100,000港元)用於撥支該等其他本集團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定義見該公告)籌措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0港元。 為籌措額外資金推行上文所載本公司的業務計劃,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 股份認購事項籌措額外資本符合本公司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倘供銷認購事項得以落實,可展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對本公司發展的支持,並將使本公司得以抓緊未來增長的機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購權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097,384,319港元,相當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淨發行價3港元。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並且預期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以於日後發展時機到來時,能夠把握機會並付諸實行。發行認股權證可讓本公司取得未來集資渠道,配合未來三年可能進行的收購活動,亦可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對本公司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擔。本公司控股股東持續給予支持,對於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穩定性及長遠發展乃至關重要。

整體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以上披露的因素及原因後,認為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姓名	於本公告日	期	緊 隨 配 售 股 認 購 股 份 發 <i>(附 註 1)</i>	行後	緊隨認股權 股份發行 <i>(附註2)</i>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豪 供銷基金五期連同	741,801,292	51.02	933,875,692	51.06	1,299,670,465	59.22
承配人	-	_	182,928,000	10.00	182,928,000	8.33
周世淙先生	91,792,000	6.31	91,792,000	5.03	91,792,000	4.18
其他公眾股東	620,378,176	42.67	620,378,176	33.91	620,378,176	28.27
總計	1,453,971,468	100.00	1,828,973,868	100.00	2,194,768,641	100.00

附 註 1: 假 設 最 高 數 目 的 配 售 股 份 及 認 購 股 份 將 獲 發 行。

附註2:假設(i)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ii)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購權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農產品交易、城鎮化規劃、營運及管理; 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相關軟件維護、使用及信息服務。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豪為主要股東並持有741,801,2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2%。由於百豪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百豪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視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百豪認購事項、供銷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配售事項及/或百豪認購事項及/或供銷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或百豪認購事項或供銷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百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百豪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或百豪認購協議或供銷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或百豪認購事項或供銷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4年1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

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建銀」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

言,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

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合盟達」 指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康宏|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 而言,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 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供銷基金五期」 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 指 限合伙),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供銷認購事項」 供銷基金五期或其代名人根據供銷認購協議按 指 股份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股份 「供銷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供銷基金五期就供銷認購事項於二零 指 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供銷認購完成」 根據供銷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供銷認購 指 事項 「供銷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銷認購事項向供銷基金五期或 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1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 指 批准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百豪認購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 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以就配售協議、百豪認購事項及供銷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即獲委任就配售協議、百豪 認購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百豪以外的股東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百豪認購事項完成時簽立並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豪」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百豪認購事項」	指	百豪根據百豪認購協議認購最高192,074,400股股份及最多365,794,773份認股權證
「百豪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豪就百豪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百豪認購完成」	指	根據百豪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百豪認購事項
「百豪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百豪認購事項向百豪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92,074,4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82,92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及康宏

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82.928.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百豪(或其代名人)及供銷基金五期(或其代名人)

分別根據百豪認購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按認購

價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應相等於配售價的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供銷認購事項及百豪認購事項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的統稱

「認 購 權」 指 認 股 權 證 所 代 表 的 認 股 權 證 持 有 人 權 利 , 以 根 據

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而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相關持有人可根據文據按認股權證認

購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合共最多292.074.400股新

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的最多365,794,773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3.0港元以現金認購最多365,794,773股新股份(可予調整),惟受限於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指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份

「認股權證認購價」

於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每份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有權認購的每股股份之應付款項,即初步為每股股份現金3.0港元(於文據日期)或根據文據的條款現時可能為適用的有關已調整價格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